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“15 天地源 MTN001”）第 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源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“15 天地源 MTN001”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由“15 天地源 MTN001”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河证券”）负责召集。

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 101579001，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 5 年，利率 5.98%，评级 AA/AA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形式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4 家机构，经核实，上述机构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参加本次会议的机构合计持有“15 天地源 MTN001”发行面值 8.2 亿元，占发行总额的 82%，对应“15 天地源 MTN001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82%，已达到“15 天地源 MTN001”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，本次会议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》，其中同意票票面数额共计 7.2 亿元，占参加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87.80%；反对票票面数额共计 1.0 亿元，占参加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2.20%；弃权票票面数额共计 0 亿元，占参加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持有人名册，并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律师确认，该项表决中所有表决票有效。因同

意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》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“15 天地源 MTN001”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，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》已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，本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有效决议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全程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彭亚峰、孙平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会议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关于召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》的有关约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上网文件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